

#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徐飞等 42 人涉黑案

12月21日上午10时，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在本院第一法庭对被告人徐飞等42人分别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等16个罪名一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经审理查明，1998年以来，被告人徐飞以同学为纽带，拉拢被告人苏军、万强、李雨、李东耀、杜金龙等人为其所用，混迹于汝南县城。被告人易志勇、朱华伟、姜洪泽、汪国军、李宁等人为达到个人目的，主动向徐飞靠拢，在徐飞带领下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，对汝南县至驻马店市区的客运线路形成非法控制，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干扰、破坏他人正常生产、经营、生活，插手民间矛盾、经济纠纷，确立了该组织在社会上的强势地位，在汝南县及周边地区造成重大影响。

鲁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，该组织实施有组织犯罪共17起、违法事实共22起；非组织犯罪共16起、违法事实共23起。认定涉黑成员30人（组织、领导者1人，骨干成员3人，积极参加者7人，一般参加者19人）。结合查明事实及案件具体情节，对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

等的有期徒刑(其中组织者、领导者徐飞 10 个罪名、19 起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2 万元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)





##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徐飞等42人涉黑案

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-12-21 18:29 发表于河南



12月21日上午10时，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在本院第一法庭对被告人徐飞等42人分别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等16个罪名一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经审理查明，1998年以来，被告人徐飞以同学为纽带，拉拢被告人苏军、万强、李雨、李东耀、杜金龙等人为其所用，混迹于汝南县城。被告人易志勇、朱华伟、姜洪泽、汪国军、李宁等人达到个人目的，主动向徐飞靠拢，在徐飞带领下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，对汝南县至驻马店市区的客运线路形成非法控制，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干扰、破坏他人正常生产、经营、生活，插手民间矛盾、经济纠纷，确立了该组织在社会上的强势地位，在汝南县及周边地区造成重大影响。

鲁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，该组织实施有组织犯罪共17起、违法事实共22起；非组织犯罪共16起、违法事实共23起。认定涉黑成员30人（组织、领导者1人，骨干成员3人，积极参加者7人，一般参加者19人）。结合查明事实及案件具体情节，对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（其中组织者、领导者徐飞10个罪名、19起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万元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）。

